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祥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3,888,374.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943,957.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1次

注:1、按照《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22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3年3月2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稳益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8,960,887.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970,363.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1次

注:1、按照《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22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3年3月2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20日起在兴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967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87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8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16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6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69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59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224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25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4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4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7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48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35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73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802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437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8888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80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8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686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8686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5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	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20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2078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60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84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82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3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40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2268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2269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31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3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82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373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374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7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86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05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06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7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7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4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52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53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1179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1180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76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77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5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176

注:A/C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转7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海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2)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4)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5)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6)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7)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8)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9)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0)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3月20日起,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申万宏源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名称:申万宏源西部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2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21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人民币份额)	1,000.00元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美元份额)	140.00美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人民币(QDII-LOF)A	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人民币(QDII)C	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美元(QDII)A	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美元(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719	004243	006679	0066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石油LO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1日起,调整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A类份额162719,C类份额004243)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A类份额006679,C类份额006680)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40.00美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40.00美元,则140.0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40.0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40.00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40.00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改善资产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宁如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如意新材料")将部分应收账款、存货作为置出资产,与公司关联方济宁如意万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万众创业")持有的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简称"佛山莱卡")25.72%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披露了股权工商变更及置入、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完成等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7月2日、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对资产置换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收到北海仲裁委员会对上述案件出具的裁决书【(2022)北海仲字第3-749号】,裁定佛山莱卡控股股东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简称"创莱纤维")必须履行实物资产出资等相关义务。

2022年4月23日,创莱纤维以持有佛山莱卡10%以上股份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修改佛山莱卡公司章程、免除公司董监事职务、重新选举董监事等议案。万众创业以创莱纤维实际持有佛山莱卡不足半数,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等事项为由,向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1月17日,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粤0607民初4681号】驳回万众创业诉讼请求。2022年12月,万众创业以《增资协议》第三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佛山莱卡原任职成员职务不变动";创莱纤维实缴出资不足注册资本18%,表决权未达到法定通过比例;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事项为由,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已于2023年2月28日开庭质证,万众创业和佛山莱卡均提交了北海仲裁委裁决书作为新证据,并引用该裁决书中"原任职成员职务不变动"请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修正原审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目前三水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尚无法律效力。

2022年,创莱纤维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增资协议》及其中的仲裁条款对创莱纤维不发生法律效力,并请求确认《增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2022年9月16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06民特245号之一】,驳回创莱纤维该请求。

2023年3月9日,北海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裁决书【(2022)北海仲字第3-749号】,其中仲裁庭已确认《增资协议》的签订真实性有效,协议第三条内容应当是各方签订主体合议的结果,同时上述约定条款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故仲裁庭确认上述条款约定对签订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作出创莱纤维增资完成后,佛山莱卡原任职成员职务不变动的裁决。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